

股票代碼：264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暨選舉事項	8
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4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4
五、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3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四、「公司章程」	55
五、「董事選任程序」	5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 主席致開會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六、一一一年度第五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七、一一一年度募資資金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修正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柒、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二、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董事全面改選案。
-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四。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分派。

二、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明訂董事月支報酬為新臺幣1萬元，並由董事會評估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決議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並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依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四、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未來風險考量，作為給付參考依據。

五、本公司111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3,158,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3,158,000元。

六、上述分派議案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董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代表人:蔡邦權	120	120	-	-	2,924	2,924	27	27	0.24%	0.24%	3,821	3,821	-	-	1,234	-	1,234	-	0.63%	0.63%	-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代表人:蔡景仲	120	120	-	-	2,924	2,924	27	27	0.24%	0.24%	3,302	3,302	99	99	1,234	-	1,234	-	0.60%	0.60%	-
董事	沈逸文	120	120	-	-	1,462	1,462	27	27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董事	駱軍佑	120	120	-	-	1,462	1,462	24	24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董事	戴志聰	120	120	-	-	1,462	1,462	42	42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董事	吳天明	120	120	-	-	1,462	1,462	42	42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20	120	-	-	1,462	1,462	39	39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四、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58,735,160元，訂定112年4月7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2年3月14日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1.49661129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公司關係	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95,201	95,201	船舶貸款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00%孫公司	73,704	73,704	船舶貸款
	Franbo Lohas S.A.	100%孫公司	143,723	143,723	船舶貸款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孫公司	319,998	319,998	船舶貸款
	FB Pioneer Limited	100%孫公司	73,704	73,704	船舶貸款
	FB Navigation Limited	100%孫公司	64,491	64,491	船舶貸款
	Franbo Legacy Limited	100%孫公司	184,260	184,260	船舶貸款
	Franbo Bright Limited	100%孫公司	184,260	184,260	船舶貸款
	Franbo Ace Limited	100%孫公司	552,780	552,780	船舶貸款
	Franbo Art Limited	100%孫公司	552,780	552,780	船舶貸款
	Franbo Cosmos Limited	100%孫公司	569,671	569,671	船舶貸款
	Franbo Century Limited	100%孫公司	552,780	0	船舶貸款
	Franbo Brave Limited	100%孫公司	576,642	576,642	船舶貸款
	Franbo Bravo Limited	100%孫公司	576,642	576,642	船舶貸款
母公司合計			4,520,636	3,967,856	
Franbo Shipping S.A.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母公司	407,200	407,200	普通公司債
孫公司合計			407,200	407,200	

註1：本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0%。

註2：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New Lucky Lines S.A.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及300%外，本公司及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資金貸與原因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100% 母公司	營運週轉	429,940	318,463
	Franbo Logos S.A.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3,685
	Franbo Legion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107,485	98,886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61,420	31,017
	Franbo Bright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122,840	98,579
	Franbo Ace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3,992
	Franbo Art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2,764
	Franbo Cosmos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3,071
	Franbo Century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7,985
	Franbo Brave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2,150
	Franbo Bravo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3,378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92,130	65,412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122,840	115,163
TW Hornbill Lines S.A.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239,538	237,081
Franbo Logos S.A.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30,710	0
Franbo Logic S.A.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61,420	23,954
Franbo Lohas S.A.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122,840	93,358
Franbo Sagacity S.A.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39,923	12,837
Franbo Way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214,970	189,788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546,638	546,638
Franbo Sino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61,420	31,017
FB Pioneer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15,355	5,835
FB Navigation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15,355	8,292
Franbo Legacy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245,680	182,110
BCTS Capital Inc.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61,420	42,687
FWF Shipping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2,150	1,843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正德海運(股)公司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170,133	110,556
Dexin Shipping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115,163	114,855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正禮建築開發(股)公司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35,000	5,000
正義建築開發(股)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 孫公司	營運週轉	90,000	50,000

註1：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2：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六、一一一年度第五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用以支應新建造六艘載重噸數40,000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款。

二、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7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100081941號函核准於111年07月28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一一一年度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代碼：26415)
發行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19.99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18.06元
發行期間	三年期，自111年07月28日發行，至114年07月28日到期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18,700仟元整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79,700仟元整

註：截至112年3月31日資訊。

七、一一一年度募資資金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修正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6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6749號函及第1110346749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萬元整，發行張數為6,000張，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600,000仟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承銷價為票面金額之101%，實際總發行金額新臺幣606,431仟元，已於7月26日收足債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承銷價每股價格新台幣18.28元，募集金額新台幣914,000仟元，已於111年9月1日收足股款，合計總募集金額新台幣1,520,431仟元。

二、111年因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升溫，美國透過升息抑制通貨膨脹進而推高匯率，使美元走強，在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與相關時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同時配合本集團整體營運船隊規劃進行考量，本公司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運用，故於111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原募資案之計畫項目。

三、修正前、後預計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完成日期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手冊第35~36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33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3,378,413 元，加計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9,911,314 元，並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7,991,13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263,295,11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38,593,714 元。

二、檢附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3,378,41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279,911,31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991,13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263,295,118</u>
可供分配盈餘	1,538,593,71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u>(358,735,1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179,858,554</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三、本案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內部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擬修訂「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
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實際營運需求，本公司擬修訂「CX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改選應選出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為自民國112年6月1日至民國115年5月31日止，任期3年。原任董事之任期將自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三、經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邦權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所	正德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41,020,836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景仲	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正德海運(股)公司總經理	41,020,836
董事	駱軍佑	中興大學電機系	永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6,839,429
董事	沈逸文	高商畢	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總幹事	275,945
獨立董事	吳天明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常務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總經理	358,430
獨立董事	劉榮欽	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顏嫩焯	美國美利堅大學企管/法學碩士	亞太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高雄所主持律師	-
獨立董事	林世川	美國 Lamar 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明宗行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國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吳天明	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 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 常務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 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 總經理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初俄烏戰爭衝擊全球糧食及能源供應，戰爭雖導致全球鐵礦砂、糧食貿易量減少，但在海運運輸里程數及部分商品需求卻是不減反增，另由於俄羅斯煤炭遭多國制裁後，引發全球搶煤熱潮，使煤炭運輸量大增，全球海運業因這波供應鏈大轉彎，連帶使散裝航運運力吃緊，帶動運價上漲，也導致散裝航運第 1 季意外地「淡季不淡」，隨後在中國陸續解封復工，及美國空櫃堆積及塞港危機未紓緩，致使 5 月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來到 3,369 點。然而 111 年下半年各國通膨率攀升，美國通膨率甚至衝上逾 40 年高點，拜登政府點名高運價需加強監管，加上美國聯準會為對抗通膨，持續調升息率，致使終端需求下降，港口擁堵大幅緩解，造成貨櫃及散裝運價出現快速下跌，8 月份 BDI 指數來到低點 965 點。雖全球通貨膨脹居高不下，及美國聯準會強力升息，景氣前景難明，但進入第四季，歐盟各國開始增加冬季儲煤，及中國經歷封城、限電，許多庫存逐漸耗盡，推升全球糧食、煤炭、鐵礦石發貨量明顯增加，帶動航運需求回暖，小幅推升 111 年底市場行情，111 年 12 月底 BDI 指數來到 1,515 點收關。

回顧過去一年，中國作為為全球散裝海運貿易最重要的驅動點，111 年以來需求不振，很大程度影響全球海運貿易規模，近期產業訂單雖然稍有恢復，但數量和速度都低於預期，大型訂單減少，反映在出貨整櫃變併櫃，以致難以阻止 112 年初運價連續性下跌。展望 112 年，隨著中國經濟逐步溫和復甦，以及穩增長政策逐步落地，有望推動全球需求逐步回暖，支持運價在 112 年第 2-3 季開始重現季節性旺季。

因應景氣急速變化及公司長期營運佈局，本公司於 110 年 9-12 月陸續與日本商社簽訂 6 艘 4 萬噸符合未來環保法規新船，將於 112-113 年陸續交船，另相信這些配合市場需求與發展下船隊規模的擴增，將對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公司價值提升，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11 年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由於 111 年航運景氣持續上升，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66,949 仟元，較 110 年度新台幣 1,226,139 仟元增加新台幣 240,810 仟元，增加 19.64%，營業毛利率由 38.52% 提升至 52.35%，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79,911 仟元，每股盈餘為 6.23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2,391,567 仟元，股東權益為 5,336,825 仟元佔總資產 8,012,292 仟元之 66.6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78.7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維持穩健。11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1,288,615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373,370 仟元，增加新台幣 915,245 仟元，財務結構穩定，獲利能力提升。

111 年營業方針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營運模式以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與租家合作光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可保有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模式可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傭船服務。另關於加速船隊舊換新計畫，除了日本商社已簽訂 6 艘 4 萬噸新船外，因判斷 111 年上半年出現景氣高峰，故處分 5 艘舊船，處分船舶利益及可取得資金，有助於增加獲利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2.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船隊自有船舶合計 16 艘，營運模式為論時期租及船舶光租，船隊船齡約 12.53 年，總載重噸數約 58.88 萬噸，租家營運含蓋全球航線。其中 112-113 年預計尚有 4 艘新船交船，皆為日本一流船廠建造，符合第三期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之環保船舶。本公司 112 年將維持原營運策略，營收可望與 111 年相當，市場認為 112 年國際散裝海運市場行情關鍵在於中國需求恢復情況，以及巴西鐵礦石增量能否達到預期，整體將稍弱於 111 年。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關注全球環保及永續經營，加強開發優質租家，增加收入穩定，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市場貨量受到升息、通膨、俄烏戰事、能源危機等因素影響，預期 112 年需求面的成長動能應該會較 111 年減緩。至於船舶供應面，由於全球主要國家都已表態要實施減碳措施，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112 年 1 月 1 日船舶效能指數（EEXI）及營運碳強度指標（CII）兩大碳排環保新規上路，屆時大部分現成船舶將被要求減速約兩成以達到減排目標，但船舶減速降排，市場運力也將減少約二成，因此船公司必須積極汰舊換新，打造節能船，或是更新船舶主機與發動機，才能讓全球 10 萬艘以上的商船達成二氧化碳減排目標，惟新船從下訂到完工需要兩年以上時間，尤其大型船兩年內船塢幾乎已排滿，全球新船訂單量最快在 112 年下半年後才會陸續釋出，故短期船舶市場不致出現以往供過於求而削價競爭慘況。今年是疫後第一年，雖然年初全球經貿下滑，但所有壞消息都在預期中，如：國際貨幣組織（IMF）或其他研調機構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看法保守、美國聯準會 2 月升息一碼至 4.75%、大陸解封後經濟成長仍需時間觀察、科技等產業裁員、清庫存…等，可以感受到市場恐慌降低，若總體經濟環境持續變好，消費需求就會回來，市場預期海運市況 112 年下半年比上半年好轉機會增加。展望未來，正德海在經船隊調整及今年新船加入營運，本業獲利將更具成長空間，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10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三十)；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7,253	20	\$ 494,46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816	-	2,74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42,67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6	-	3,17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170,313	2	14,8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	-	20	-
130X	存貨	六(五)及七	610,377	7	9,508	-
1410	預付款項		50,793	1	33,97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五、六(七)(九)及八	-	-	148,86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727	1	12,8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7,033	34	720,392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8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9,057	-	125,2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363	-	43,4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七)(九)及八	2,505,566	31	4,018,921	70
1780	無形資產		382	-	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64	-	17,1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1,114	20	647,380	1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八)	1,156,513	15	144,76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20	-	6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75,259	66	4,998,092	87
1XXX	資產總計		\$ 8,012,292	100	\$ 5,718,484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0,000	2	\$ 1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9,966	1	-	-
2170	應付帳款		377	-	5,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86,235	2	74,23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8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8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十四)及八	-	-	41,2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586,155	7	393,39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99,070	1	109,0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8,962</u>	<u>13</u>	<u>633,09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565,399	7	4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846,174	10	1,509,022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5,291	2	151,87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109,180	1	146,90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6,505</u>	<u>20</u>	<u>2,207,798</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2,675,467</u>	<u>33</u>	<u>2,840,889</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386,358	30	1,886,358	3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209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07,999	14	652,66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4,268	1	26,7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295	3	194,3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3,289	18	380,79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407	1	(263,281)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36,825</u>	<u>67</u>	<u>2,877,595</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5,336,825</u>	<u>67</u>	<u>2,877,595</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12,292</u>	<u>100</u>	<u>\$ 5,718,4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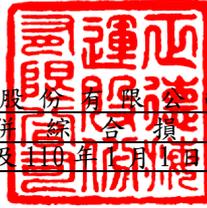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466,949	100	\$ 1,226,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98,938)	(48)	(756,546)	(62)
5900 營業毛利		768,011	52	469,593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15)	(1)	(5,993)	-
6200 管理費用		(124,032)	(8)	(85,12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647)	(9)	(91,113)	(7)
6900 營業利益		634,364	43	378,480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816	1	3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2,569	3	29,4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643,640	44	880	-
7050 財務成本		(61,900)	(4)	(42,80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126	1	7,0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251	45	(5,110)	-
7900 稅前淨利		1,288,615	88	373,37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8,704)	(1)	1,892	-
8200 本期淨利		\$ 1,279,911	87	\$ 375,262	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69,688	25	(\$ 68,96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9,688	25	(\$ 68,96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9,599	112	\$ 306,296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9,911	87	\$ 375,262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9,599	112	\$ 306,296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6.23		\$ 2.24	
9850 稀釋		\$ 5.86		\$ 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行使斷入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8,615	\$ 373,3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256,511	304,968
攤銷費用		158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2,754	(179)
利息費用		61,900	42,806
利息收入		(18,816)	(3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5,758	8,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1,126)	(7,0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九)(二十二)	(671,211)	(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9,960	(53)
買回公司債利益		(1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19)	1,452
應收帳款		3,352	1,5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70,469	38,436
存貨		(599,793)	(2,703)
預付款項		(15,680)	(8,3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257)	(8,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184)	1,927
其他應付款		104,474	(15,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74)	35,3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211)	(49,0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951	716,042
收取之利息		18,816	362
收取之股利	六(六)	12,408	4,439
支付之利息		(56,903)	(43,043)
支付之所得稅		-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272</u>	<u>677,787</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53,908)	\$ 11,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0,820	(6,6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7,680)
取得不符合業務定義之資產		-	(47,7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9,157	76,3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6,374)	(588,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409	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九)	987,873	137,846
取得無形資產		-	(4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8,189)	(655,0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9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795	(1,099,4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277,015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426,5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發行公司債		602,381	-
買回公司債		(1,500)	-
舉借長期借款		1,310,042	1,532,267
償還長期借款		(2,390,624)	(1,595,757)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七)	914,000	998,2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50,90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703)	(1,996)
行使歸入權		1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853	783,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868	23,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2,788	385,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4,465	108,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97,253	\$ 494,4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64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425,020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2%，且民國 111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5%，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115	3	\$ 42,98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816	-	2,74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42,302	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198	-	7,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20	-
1410	預付款項		1,128	-	1,9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5,092</u>	<u>7</u>	<u>56,485</u>	<u>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8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88,7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425,050	92	3,122,560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1,885	1	53,267	1
1780	無形資產		382	-	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764	-	17,1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0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93,561</u>	<u>93</u>	<u>3,282,833</u>	<u>98</u>
1XXX	資產總計		<u>\$ 6,968,653</u>	<u>100</u>	<u>\$ 3,339,318</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20,000	2	\$	1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9,96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9,579	1		22,78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9,019	6		4,7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402,190	6		2,1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6	-		1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6,268</u>	<u>15</u>		<u>39,854</u>	<u>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565,399	8		40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9,700	-		21,86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5,560</u>	<u>8</u>		<u>421,86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31,828</u>	<u>23</u>		<u>461,723</u>	<u>14</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6,358	34		1,886,358	5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209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07,999	16		652,668	1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68	1		26,7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295	4		194,31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3,289	20		380,79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407	2	(263,281)	(8)
3XXX	權益總計			<u>5,336,825</u>	<u>77</u>		<u>2,877,595</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68,653</u>	<u>100</u>	\$	<u>3,339,3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3,261	100	\$ 62,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4,945)	(24)	(12,166)	(20)
5900 營業毛利		48,316	76	50,688	8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16)	(15)	(5,993)	(9)
6200 管理費用		(103,377)	(163)	(66,516)	(1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993)	(178)	(72,509)	(115)
6900 營業損失		(64,677)	(102)	(21,821)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63	10	1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61	-	1,2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575	10	1,97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383)	(15)	(6,559)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49,676	2134	398,335	6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292	2139	395,191	629
7900 稅前淨利		1,288,615	2037	373,370	59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8,704)	(14)	1,892	3
8200 本期淨利		\$ 1,279,911	2023	\$ 375,262	59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五)	\$ 369,688	585	(\$ 68,966)	(1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9,688	585	(\$ 68,966)	(1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9,599	2608	\$ 306,296	48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6.23		\$ 2.24	
9850 稀釋		\$ 5.86		\$ 2.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 總經理 蔡景仲
副總經理 蔡景仲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金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6,358	\$ -	\$ -	\$ -	\$ 5,677	\$ 17,246	\$ 85,111	\$ 124,231	(\$ 194,315)	\$ 1,564,308
本期淨利	-	-	-	-	-	-	-	375,262	-	375,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8,966)	(68,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5,262	(68,966)	306,296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496	-	(9,4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9,204	(109,204)	-	-
現金增資	360,000	-	-	638,291	-	-	-	-	-	998,2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613	87	-	-	-	-	8,7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6,358	\$ -	\$ -	\$ 646,904	\$ 5,764	\$ 26,742	\$ 194,315	\$ 380,793	(\$ 263,281)	\$ 2,877,59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6,358	\$ -	\$ -	\$ 646,904	\$ 5,764	\$ 26,742	\$ 194,315	\$ 380,793	(\$ 263,281)	\$ 2,877,595
本期淨利	-	-	-	-	-	-	-	1,279,911	-	1,279,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9,688	369,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69,688	369,688
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526	-	(37,52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8,980	(68,980)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0,909)	-	(150,90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0	-	31,003	414,000	-	-	-	-	-	914,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209	(522)	5,003	-	-	-	-	-	9,6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	5,715	-	-	-	-	-	5,777
行使歸入權	-	-	-	-	43	-	-	-	-	4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6,358	\$ 5	\$ 30,399	\$ 1,071,622	\$ 5,973	\$ 64,268	\$ 263,295	\$ 1,403,289	\$ 106,407	\$ 5,336,8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8,615	\$ 373,3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736	2,113
攤銷費用	158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2,754	(1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383	6,559
利息收入	(6,363)	(1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5,758	8,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49,676)	(398,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53)
買回公司債利益	(1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7,219)	1,452
應收帳款	-	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	(1,271)
預付款項	839	(695)
其他流動資產	(513)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0,425	15,3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	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788)	7,426
收取之利息	6,363	194
收取之股利	六(五) 26,714	-
支付之利息	(9,288)	(6,777)
支付之所得稅	(615)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86	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53,550)	11,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90	6,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5,0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03,631)	(834,5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93,791	193,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64)	(4,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53
取得無形資產	-	(4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3,554)	(622,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30,000	2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20,000)	(37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30,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424,313	(88,765)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602,381	-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六) (1,5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153)	(138,1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四) 914,000	998,2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50,909)	-
行使歸入權	1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298	655,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130	34,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985	8,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7,115	\$ 42,9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志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項目	內 容	備註																
董事會核准日期	111年11月4日																	
修正理由	<p>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6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674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p> <p>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6,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期間3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606,431仟元。</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18.28元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新台幣914,000仟元。</p> <p>本公司111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原計劃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整體資金運用進度原預計於111年第四季完成，惟因111年因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升溫，美國透過升息抑制通貨膨脹進而推高匯率，使美元走強，為避免原募資計畫資金運用未達原預計效益，在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與相關時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同時配合本集團整體營運船隊規劃進行考量，本公司擬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運用，擬修正原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p>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修正前	轉投資子公司，金額為1,806,000仟元																
	修正後	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計劃金額分別為1,736,000仟元及70,000仟元，合計1,806,000仟元。																
	差異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更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更後</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異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投資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3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0)</td> </tr> <tr> <td>償還銀行借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0</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6,000</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數	轉投資子公司	1,806,000	1,736,000	(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70,000	70,000	合計	1,806,000	1,806,000	1,806,000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數															
轉投資子公司	1,806,000	1,736,000	(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70,000	70,000															
合計	1,806,000	1,806,000	1,806,000															
預計效益	修正前	<p>轉投資子公司效益之部分，本次計畫透過100%控股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間接轉投資100%持股孫公司Ace、Art、Cosmos、Century及Brave，用以支付其各自新建載重噸數40,000噸散裝雜貨輪船舶之款項，預計分別於112年第1~4季及113年第1季竣工交船，待新船陸續交船後將以出租方式經營，預估本公司於112~123年累計可認列來自5艘新購船舶之投資收益為2,853,039仟元，以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募集資金新台幣1,806,000仟元來看，預計截至120年度累計認列轉投資收益可達2,082,996仟元，其轉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8.00年。然本次轉投資最終目的為支應孫公司建造船舶之部分款項，因此若以新建船舶之各別總造價計算，各船舶之資金回收年限分別為10.46年、10.55年、11.44年、11.61年及11.53年。</p>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

項目	內 容	備 註
修正後	<p>1.轉投資子公司效益之部分 本次計畫透過 100% 持股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間接轉投資 100% 持股孫公司 Ace、Art、Cosmos、Century 及 Brave，用以支付其各自新建載重噸數 40,000 噸散裝雜貨輪船舶之款項，預計分別於 112 年第 1~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竣工交船，待新船陸續交船後將以出租方式經營，預估於 112~123 年累計可認列來自 5 艘新購船舶之投資收益為 2,853,039 仟元，以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募集資金新台幣 1,736,000 仟元來看，預計截至 119 年度累計認列轉投資收益可達 1,804,630 仟元，其轉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00 年。然本次轉投資最終目的為支應孫公司建造船舶之部分款項，因此若以新建船舶之各別總造價計算，各船舶之資金回收年限分別為 10.46 年、10.55 年、11.44 年、11.61 年及 11.53 年。(匯率以 29.48 估算)</p> <p>2.償還借款效益部分 本次修正後資金計劃項目，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70,000 仟元，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0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38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p>	
差異數	<p>1.轉投資子公司效益部分，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由 1,806,000 仟元調降至 1,736,000 仟元再轉投資孫公司以支付建造船舶之部份款項，提前 1 年達成預計資金回收年限。</p> <p>2.償還借款效益部分，預計 11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約 240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約 1,538 仟元。</p>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p>本次募集之資金計畫修正原預計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惟因 111 年因俄烏戰爭、全球通膨升溫，美國透過升息抑制通貨膨脹進而推高匯率，使美元走強，為增加募資計畫資金運用效益，避免資金閒置時間過久並衡量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保障股東權益，經綜合評估，本公司擬將募集總金額做適當之活化運用，擬修正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除原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外，增加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除擴展船隊營運規模外，將使本公司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方面更獲提升。就長期而言，本公司修正後計劃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p>	
本次修正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p>本次計畫變更金額未達募資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所稱之募集資金計畫變更，故尚無須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p>	
修正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p>112 年第二季</p>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公司名稱	子公司及孫公司	正德集團	加強表達。
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公司名稱	無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所控子公司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N1%』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2%』為限。	無	N1=200 N2=100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增訂子公司及孫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七條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除外)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配合證期局要求修訂明確資金貸與期限</p>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06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10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9 頁		110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本處理準則）制訂之。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第二章（保證範圍）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章（保證對象）

第三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章 (保證之額度)

第四條：

- 一、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500%』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
- 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之「5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之「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最近期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章 (印鑑章)

第五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章 (審查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項目如下：

- 一、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書第六條規定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勢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每年定期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

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節 申請與註銷

第七條：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申請需由申請部門填寫「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詳載公司名稱(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核決權限核決。
- 2、財務單位於保證到期時，填寫「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勾選註銷欄，依核決權限呈核，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二節 核決權限與超額背書保證

第八條：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公司淨值『50%』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3、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為依據，並應建立『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四節 提股東會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資料，提下一次股東會備查。

第五節 查核

第十一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章 (公告申報)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節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節 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章（財務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章（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各項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一章（罰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二章（生效與修訂）

第十九條：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該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該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該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控制重點：

- 1、增加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3、是否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 依據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董事會議事錄。
- 3、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 相關表單：

- 1、CX06-A 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
- 2、CX06-B 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
- 3、簽呈

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公司名稱如下)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公司名稱	子公司及孫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非前者均屬之)
<p>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N1%』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2%』為限。</p>	<p>N1=200 N2=100</p>	<p>N1=200 N2=100</p>	<p>N1=300 N2=100</p>	<p>N1=500 N2=400</p>

表單編號: CX06-C (制訂日期: 102.06.27)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7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9 頁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制訂之。

第二章（貸與對象）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章（資金貸與之限額）

第三條：

本公司對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

- （一）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 （二）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限制，比例另訂之。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章（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第四條：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 （一）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本公司之子公司。
 - 2、本公司之母公司。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章（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

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項目如下：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申請部門除要求借款人與本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外，應評估應否取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以下之擔保品或抵押品：

- 1、同額之保證票據。
- 2、或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動產、不動產。

第六章（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節 申請

第六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申請，應由申請部門出具簽呈及書面評估報告，經財務部門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議決之，不得授權他人決議。

(二)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實際動支資金貸與時，由申請部門填寫「資金貸與(償還)申請表」提報董事長決議後辦理撥款。

第二節 核准與超額資金貸與

第七條：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除外)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節 貸與合約之簽訂

第九條：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門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擬具貸放

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核定。借款案件奉核定後，財務部門與借款人完成相關程序(例如：簽約、對保、擔保品設定、保險作業、撥款等等)。

第十條：

借款人依本公司之規定申請資金貸與者，財務部門應於資金借貸合約簽訂及完成相關程序後(例如：對保、擔保品設定、保險作業等等)，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四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十一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詳予登載各資金之貸與對象、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資金貸放金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第五節 年度資料備查

第十二條：刪除。

第七章 (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貸與期限不得逾五年。

第十四條：

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計息方式:由董事會決議，關係人間貸放利率視情況需要得以無息計之，惟需以書面合約約定。

第八章 (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節 後續控管

第十五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節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九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本公司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四節 申報網站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章 (財務資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章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第十二章 (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三章 (生效及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該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該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該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控制重點：**

- 1、增加資金貸與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3、是否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 **依據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董事會議事錄
- 3、CX08-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比例限制表

● **相關表單：**

- 1、CX08-A 資金貸予（償還）申請表
- 2、CX08-B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3、簽呈

CX08-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比例限制表

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公司名稱如下）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限額如下表外，餘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CX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比率/ 公司名稱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立德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非前者均屬之)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N%』為限	N=100	N=100	N=100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1%』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2%』為限。	N1=100 N2=30	N1=100 N2=100	N1=100 N2=100

表單編號：CX08-C (制訂日期：102.06.27)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 定 日 期
CX17		100 年 6 月 27 日
版 次：8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8 頁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四)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條之1： 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8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10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1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2條之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3條之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13條之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15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5條之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6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盈餘分派，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董 事 選 任 程 序	制 定 日 期
CX16		100 年 6 月 27 日
版 次：4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3 頁		110 年 08 月 20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親自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39,698,286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3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41,020,836	17.11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41,020,836	17.11
	駱軍佑	6,839,429	2.85
	沈逸文	275,945	0.12
獨立董事	劉榮欽	-	-
	戴志聰	-	-
	吳天明	358,430	0.15

備註：1.截至 112 年 4 月 3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8,136,210 股。

2.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